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發行價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可選擇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932港元(「發行價」)，此乃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值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text{選擇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35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特別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932 \text{ 港元} \\ \text{(發行價)} \end{array}}$$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股東如選擇收取最高數額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權計算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進一步資料的致股東通函，連同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的首次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